

陝西蜂業

孫任宗 題

第一卷 第二期

(總數第二期)

陝西蜂業社發行

◀本期要目▶

| | |
|------------------|---------------------|
| 論著 | 養蜂初步應有之認識.....劉國士 |
| | 我對養蜂之感想.....王榮羔 |
| 研究 | 蜂王交尾鑑別法.....蔡芝洪 |
| | 以三角板代替巢門之方便.....潘益食 |
| | 驅殺雄蜂最簡捷的方法.....王德厚 |
| 專載 | 蜂具學(續).....賀子固 |
| 調查 | 白水粉蜜源植物調查表.....王德厚 |
| | 始業者言.....石蘆玉 |
| | 我是怎樣來養蜂.....石蘆玉 |
| 蜂業消息 | 雜俎 |
| 養蜂重要章程(續).....編者 | 養蜂重要章程(續).....編者 |
| 問答 | 補白五則.....編者 |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陝西蜂業促進社發行



SHANXI BEE INDUSTRY SOCIETY

增訂 八版 **最新實驗養蜂法**

△賀子固著▽

全一册 實價二元四角整

是書為著者昔年主辦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時教材之一，內容約五萬言，計分二十四章，祇談方法，不尚理論。其「人工養王」「巢礎」「中蜂改良」數章材料，尤為新穎，依據實習，無師自通。倘人手一編，必有稱霸於蜂業者。

(總銷處) 陝西蜂業促進社

(分銷處) 西安各大蜂場及各大書局

君欲管理蜂羣成績優良乎？

請用最科學的

(函購便利郵費免收)

甲種 **蜂羣檢查表** (每百張六元)
乙種 **蜂羣檢查表** (每百張五元)

此表為賀子固先生最近新製業已出版茲為介紹推廣起見歡迎各地同業函購批發代售請向本社商洽

陝西蜂業促進社啓

本社寄售蜂書

增訂 八版 **最新實驗養蜂法** (賀子固著) (實價二元四角)

養蜂具學 (賀子固著) (實價五元)

養蜂實習 (賀志誠著) (賀志誠著) (每張三角)

人工養王手續一覽表 (每張二角)

蜜源植物調查表 (每張二角)

蜂羣檢查表 (甲種每百張六元) (乙種每百張五元)

本社巢礎之優點

- (1) 蜡質純粹勳力特大在三伏天尤不致伸長在分蜜時不致破碎
- (2) 蜡質純粹氣味芬芳能受蜂之歡迎不致咬碎
- (3) 用外國機器製造房度整齊職蜂不致改築雄蜂房

每張實價壹元壹角歡迎外購
代理請逕向本社推銷股商洽

經售要目

- (1) 各種蜂具
- (2) 改良蜂箱
- (3) 意蜂巢礎
- (4) 中蜂巢礎
- (5) 各種蜂書
- (6) 養蜂表冊
- (7) 距離夾機
- (8) 蜂蜜蜂蠟

陝西蜂業促進社

論著

養蜂初步應有之認識

一 緒言

養蜂乃一良好副業，以其本輕利厚，經營簡易，惟若多不習養蜂技術而貿然嘗試，故失敗者多，而成功者少，養蜂之事固屬極易，若施用科學方法，則有道在焉，述者有鑒於初學養蜂之開始困難，故特草斯文，專為初學及畧具養蜂知識者之參考，而就正於方家之前。

吾國蜂業發源極早，民國初年始有洋蜂輸入，競相經營飼養，民國十五年間極盛，一時全國各地蜂場林立，旋因蜜源不繼，管理不當，蜂病蔓延，不幸而致慘敗，其故無他，過在不悉養蜂之意義，求利之心太切耳！養蜂一事，以述者之見，應以副業為主，並盼此種副業，能普遍農村，主在取少量之蜜糖，供日用之甜食，同時可藉蜂之代為廣佈園庭植物花粉充分受精，作物豐收，且可代滅滅害虫，再進

而言之，洋糖進口，無形中止，國糖產量供不應求，故蜜糖之需，更較迫切也。查國糖產區俱有地域之限制，但蜜糖之產區，則無限制。以吾廣大之中國，無地不可養蜂，到處皆可取蜜，或謂某地有所限制者，乃蜂群量之多少，有所限制耳。倘平均每一農家養蜂數羣，用人工之管理，勿任分封，即不良之農產區域，亦可維持其生長，並有餘蜜以供人食也。

是文不適於專門經營蜂業之採用，而適於養蜂數群之小規模經營，依述者意見，凡初學養蜂者，群數宜少，大約一人於開始之年，兩羣足矣（十框羣），因通常附帶養蜂之農民，雜事煩多，至多不可超過五群，若如此，方能增加其有養蜂之興趣，普通一個鄉村間，蜂羣之最多數，不可超過二十五羣，在吾華北農村組織情形，每較大之農村，至多亦不可超過五

劉國士

十群，例如五家養蜂，平均每家十群，且不可互爭飼養，否則定必均行失敗。今以二十五群至五十群為單位言，面積之大小，周以九里之隔，必可獲最佳之結果也。

二、蜂場選擇

蜂場之勘定，各人目標不同，固然隨處皆可，就一般情形言之，注意各點，不外以下所舉。

1. 蜜源植物常年之供給量與時間如何。
2. 清潔優良水源之供給如何。
3. 交通方便與否，以能通船隻之河流為宜，其次以公路為宜。
4. 地方人士及領袖對於養蜂之觀感如何。
5. 當地氣候變化及其他有碍蜂群動物之防施如何。

倘養蜂數羣農家，居宅之後園，足可選定一區，供蜂羣之佈置，蜂群出入口（巢門）宜以東向或南向，門近處以無院牆及其他之阻物，以便蜂之飛行自由，所對方向以稍空曠為佳，但通行大道與走徑應遠離之，可免蜂之刺人，巢箱之後另設以風障物為尤佳。置巢箱之場所，成一緩度斜坡則尤相宜。每兩群之距離以五尺至六尺為合適，巢箱之架，以木棒為

之，或以磚為之，巢箱前端宜稍呈傾斜以便雨水之流出也。

三、蜂種選購

初學養蜂者，購種應特別留心，最好在附近之養蜂場定購一兩優良越冬群，春季開始活動之先，搬運已行選定場所，從事飼養，如欲飼養中國蜂種，則不必購之。於分封季節，在外收集逃出蜂群，裝入巢箱即可，倘由遠方購得蜂種，須特別注意其蜂種之來源，與蜂場之設備如何。

普通購買蜂種有下列兩種：

1. 原羣購買

開始養蜂一無所有，應購原羣，原群不外越冬原群，分封後之五框羣，及十框群之別，此法購買，宜行之近方，倘交通極便，亦可採用，購進佳期以晚春或越冬後開始活動時為之，例如華北宜於春三四月，華西川康區宜於四月，華東南區宜於三月，各地氣候不一，時有變異，倘溫度已達六十度（攝氏）而植物已有開始放花者，即其良時也。

2. 種蜂購買

蜂群已有，惟後查所飼蜂種不佳，而欲購

進純種以代之者，可採用種蜂購買法，是法在

美推行極廣，北部當由南方購進佳種，按美國

南部泰可斯州有育種蜂場，常運售北部，述者

民國二十八年，在美明片蘇達州實習養蜂時，曾

購試一次，此法並非購進原群，乃用包裝方法

而郵寄之者，（法將另述）在交通極便方可適

用，由航空寄亦極稱便，買時以蜂重為根據，

普通以工蜂兩磅至三磅及新王一匹即可開始創

立新群。運期至早始於四月，嗣後凡流蜜期皆

可購之，新到蜂種，先將運籠或小型運箱，四

週厚塗以極濃之特製糖漿放於陰涼而又黑暗之

安靜室內，使遠道運來之蜂，有機休息，日落

之後，黃昏之前，先將飼與糖漿移去，後即啓

視囚王小籠之蜂王健全與否，倘無意外，將王

籠懸置妥備新巢內之蜂框中央，待其自行離籠

而入框內，新巢之框至少應備兩個，餘則以礎

框代之；若全以礎框為之亦可，蜂王安置後，

即將工蜂倒入框間，餘蜂以手震入巢中，在該

巢之上，另加繼箱，或巢箱便於飼養，此群應

大量飼養，充以食料，建造新房，供王產卵，

所飼糖漿，以水一份及白糖二份煮成之，飼喂

時宜於晚間，約二三週後即成新群，在飼養期

內，不可啟視，免觸蜂怒而碍工作。

四 蜂具

蜂具重要不亞蜂種，故蜂具之選購或自製

不可忽視，應求標準，否則對於養蜂之興趣。

有減無增，初學養蜂者不可不知也。茲將重要

初步操作養蜂器具分陳如下：

1. 巢箱 現代通用巢箱以蘭氏式為標準。箱

之各部，均為活用，便於工作，又彼此調用

，箱分底架底板門擋箱身蜂框，內隔板內蓋及

外蓋等部，大小以箱身為準，就外部測量之長

二十英寸，寬十六英寸五分，高九英寸五分，

其內恰容十框之標準，大小高九英寸又八分

之一長十七英寸又八分之五，箱身之空隙如兩

框間框與巢壁間等皆為四分之一英寸寬，此空

隙即所謂蜂路是也。過寬則所作蜂房不規則，

過窄則有碍其工作，蜂箱除框外，各部構造尚

易，茲將框之各部概要構造，畧陳於後。

(1) 上橫木 上橫木乃框之重要部位，其

寬窄與蜂房之深淺極有關係。規定其寬度為兩

框間隙至四分之一英寸。兩框之中心距離，為

一又八分之三英寸其下方中央鑿一縱溝專為狹

存或固定巢礎之用，深數分寬分許即可。

(2) 豎木 上橫木兩端向內各八分之七英寸處，垂立兩豎木，長或高約九英寸，上部長寸許，寬出上橫木兩邊，各八分之一英寸，向下則畧窄之豎木之縱走中央作小洞四個以納細鋼絲之用，第一洞距上橫木四分之一英寸，第四洞距末端四分之一英寸，中兩洞均佈上下兩洞之間。

(3) 下橫木 橫貫兩豎木間，固定豎木之末端，寬等上橫木之半，長度以適於兩豎木之間為度。

蜂框橫貫四列細鋼絲者，乃為固着巢礎之需，定着巢礎方法不一，以電熱固定法最佳，惟吾國農村則頗不適，可用熱壓固定法，法將鐵製之埋線器在酒精火上，或木炭火上，先行燒熱，取出火後，以埋線器之開口，沿細鐵絲推行而壓之，藉埋線器之熱力鎔化巢礎，使與細鐵絲固着之，此法簡而易行，埋線器之製法，係製一尖錘形之鋼鐵，或銅一塊，其尖端中央作一內凹另一平面接連一柄即成。

普通應用巢箱皆以十框為準則，亦間有定製為五框羣者，巢箱之部，為蜂之繁殖部位，卵之產貯，幼蜂之養育，及少部食糧之貯存，

均在該部。故此部之最要目的為繁殖其後裔耳，倘屆繁殖極盛之時，可加第二巢箱於其上，不但供給蜂王以多餘產卵場所且可給蜂王以優裕之活動地位也。

2. 繼箱 繼箱者乃在原巢箱之上另加以箱專供剩餘之蜜，有以貯藏之所也。採蜜盛期須多備之，繼箱構造，依其應用目的分為巢蜜 *Comb* 繼箱及抽蜜 *Extruded Honey* 繼箱兩種。凡養蜂以抽蜜為目的者，可以同大巢箱以代之，蜂框亦可代用，惟繼箱與巢箱之間置一隔玉板。勿使蜂王有機趨入繼箱內產卵。其或有改用淺式抽蜜繼箱者，內部與普通巢箱相同，因求工作方便，與防其意外傾倒之患，故其高度較巢箱減低一半，為適合食蜜者之心理計，則引用巢蜜繼箱，此箱高度等巢箱之半內部蜂框改製巢蜜之框，每四框聯併一列縱置箱內，四週留有蜂路，每兩列間隔一縱隔板，以防粘着，每巢框之大小，為四又四分之一英寸，比四又四分之一英寸比一又八分之七英寸，係以極薄木板為之，蜜滿後每巢框重恰為一磅。市售極便，蜜味亦佳，屆工作時隔玉板亦須插置兩箱間，防蜂王之上入繼箱也。

養蜂數羣抽蜜及巢蜜均不適用，為節省經費起見以淺式抽蜜繼箱為之，蜜滿裝後以刀分割蜜框塊狀取下味同巢蜜，只適於家庭食用而不適於出售，割取時留以上部少許供蜂之繼續工作。

3、熏煙器 避免蜂螫，不但減少意外之痛苦，且可減少工蜂性命之犧牲也，富有養蜂之經驗者，多有抵抗蜂螫之能力，雖被螫刺亦無若何之反應，初步養蜂者為防範計，可利用熏煙器，少啓內蓋，向內熏煙，而後視內部，熏後之蜂，腹皆充滿以蜜，因此之故可減工蜂之螫刺也，熏煙器之構造係依風箱，原理製成者

我對養蜂之感想

當念天地間，惟智者最有趣味，惟閒者最能受用，特恨智者不能樂天。閒者不能靜耳。

俯視天下，群蟻爭食，各不相讓，一若發現新大陸，必盡襲之而後已。置燈於案，群蟻飛撲，一再竭蹶，不肯日休，必死而後快。今之人其行不及蟻之勇，其志又不如之決，不將為蟻所笑乎？

各地蜂場均有出售，器分兩部，一為風箱部，一為焚煙部，焚煙部之底與風箱相連通一風管，用時以刀磨風箱，則風催熏煙部之底，該部內已安置焚煙原料，以木質舊布之類，微加以火於其間，煙即順斜形出煙口而出，出煙口之大小與烟火之突與否，大有關係，倘火焰噴出，易致蜂被殺死，為防其未然計，於出口之內部另加以鐵紗以避免之，惟烟一物不能用作燃料，熏煙器大小不等，依焚煙筒直徑之大小作比，可分三種，即二又三分之一英寸，三又四分之一英寸及四英寸，若養蜂數群，最

小者即可應用。(未完)

汪榮羔

當此優勝劣敗，弱肉強食時代，凡生物能存在者，皆有其特殊能力與適應性，所謂「順境則存，逆境則亡」即此意也。

蜜蜂在動物學中屬節足動物，微小昆蟲，而能組織社會，共營團體生活，奧妙其可測者，每群則有蜂王、雄蜂、雌蜂之別，職蜂在工作上又有保姆蜂、守衛蜂等，各盡職責，分工合作，次序井然，有條不紊，不特給予人們物

質上之極大需要，而精神上供獻，尤且過之，今畧述一二如下：

一、勤勞不息：職蜂自出巢後，無日不勞力工作，日間飛出野外，採蜜多次，夜間營巢扇風，以至力竭身亡，為工作犧牲而後休，非其他高等動物可能與比。今之青年，入世未深，視天下事，無不可為，談玄理言主義，目空一切，不於實際上下刻苦工夫，徒事希望，務其表而不務其本，重情感而忽理智，視此小昆蟲能無愧乎？

二、依賴生活：雄蜂除交尾外，飲食起居，依賴職蜂供給，所以到晚秋初冬，即為職蜂所殺，可見「依賴」結果之可怕！我國人依賴性較任何民族為甚，處此物質文明，百度維新，科學發達，精益求精之二十世紀，如不能與大時代並進，將受淘汰滅亡，危險殊甚！尤其歷史告訴我們，凡依賴他民族寄生者，其後沒不被併吞瓜分，吾人幸勿再蹈覆轍。

三、政治制度：蜂王為全群之主，產卵蕃殖後裔，維持全群，努力不懈。反之，則為職蜂罷免，改選新王，牠的制度，是極民主的，現在之民主，焉知不是牠們開始倡導？然而職

蜂對稱職之蜂王愛護衛，忠誠服從，吾人極應效法！

四、節約儲蓄：春秋蜜源豐盛時，每群一日，可儲水蜜十餘斤，未至冬季已將食糧備妥；蓋儲蓄由節約而來，儲蓄之先，定有相當之節約，而蜂之節約，真令人起敬，每當秋末，驅殺消耗蜜量之雄蜂，可證明牠們節約儲蓄之心迫切。俗云：「一日一錢，十日十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現值國難緊急階段，勝敗五分鐘，存亡一剎那，一般人是否肯節約儲蓄？而儲蓄者又是否肯為國用？否則，豈不愧為「萬物之靈」。

此外蜂群給予最大益處，即彼之合群互助，我們欲有偉大力量，戰勝強敵，必須有鋼鐵之團結！切實之互助！真誠之合作！如此，諸君何不及早購置一二蜂羣，激勵奮勉自強。

蜂羣檢查表

甲種：每百張六元
乙種：每百張五元

經售處

東關曹家巷蜂業促進社
濟南市西北蜂場事務所

研究

蜂王交尾鑑別法

蜂王之優劣，關於全群之盛衰存亡，養蜂家對於王種之良否與老幼之舍取，莫不精密選擇，限制綦嚴，因之養王一項，在新法養蜂上，遂成專門之技術，然選種是否精確，固屬不易，而養王時期辨認蜂王已否交尾，亦確相當之困難。

人工養王時期逾早，則養成之蜂王亦愈佳，普通認為最優良之時期為國曆四月，但此時黃河流域一帶，尚未大地皆春，往往氣候不正，時而大風，時而陰雨，蜂王出巢交尾，甚感困難，且常發現失亡之事，因之養王失敗者，頗不乏人。

余昔年養王，每對交尾群開視極勤，明知此種動作，無多裨益，但因盼王交尾心切，不暇顧及，然余於鑑別蜂王交尾之經驗，因此而增加不少，茲將余觀察蜂王各部之表現，分別列述如左，以供養蜂同志之參攷。

一、尾端之表現

蜂王一經交尾，其表現最明顯而最準確者，厥惟尾端。甫行交尾回巢之蜂王，其尾端帶有白絲狀物一塊，形式頗不規則，漸次縮小，最後變成一條，纏繞於針尖，二三日後即完全不見。

二、腹部之表現

交尾王之尾端帶有白絲狀物，稍有養蜂常識者，亦能判別，然吾人有時檢行交尾羣，雖在尾端白絲狀物脫落之後，（即已交尾尚未產卵之時）則頗不易確定，但吾人觀察其腹部之表現，亦可藉以判明。蓋雌女王腹短縮，尾部尖細，形狀畧現平直，既經交尾，則身體驟長，較未交尾時約長三分之一，腹部膨脹，環節顯明，尾部稍向下垂，腹皮豐潤而不似雌女王之枯瘦。

三、行動之表現

蜂王交尾與否，又可從其行動方面而知之。處女王舉止輕佻，行動活潑，過脾亦極迅速，頗似不安於巢之狀，職蜂對之亦不避讓，往往由王身經過。交尾王則反是，舉止端莊，行動遲緩，（此為生理的關係，並非如何遲緩，惟不似處女王之活潑耳。）職蜂環繞其周圍，如家鼠之拱北辰，或對面迎迓，或追隨其後，蓋示歡迎之意而促其產卵也。

四、翼翅之表現

此種表現，頗難辨別，通常處女王翼翅微張，交尾後則翼翅收斂，然有時處女王亦欲翼張，而交尾王反張翼欲飛，（誘入之王被職蜂驅逐時或吾人將視巢箱振動王樞時）不過有久暫之分耳。前者張翼為常態，乃通常之表現；後者張翼係變態，則為臨時之動作。

五、產卵之表現

養王時期，氣候不佳，蜂王無出外機會，日久則交尾之時期即失，此種蜂王，亦能產雌性卵，始業養蜂同志，誤認其為交尾者頗多。妨礙蕃殖，為害孰甚。但其產卵情形與狀態，與交尾王所產者迥異，吾人不難一望而知。交尾之王，一日至三日間，（或四五日後）即能

產卵，連續不斷，且產卵圈必日見擴大。處女王則反之，產卵間斷而極少，二日產一卵，三日產一卵，甚至半月之久，始有卵子數十枚，而其次序，亦極不整，封口後房蓋較普通者稍高，吾人即可斷定其為處女王所產之雄卵也。總而言之，鑑別蜂王交尾，當不止以上五端，余不過述其大畧而已。善養蜂者，學識充於利那之間，是尤在學者經驗既久，心領神會耳。

三十年五月於西鄉

英國藥用蜂蜜之消費量

英國對於藥品製造，採用蜂蜜為原料者，漸次發達，就十大廠之大製藥廠中，有十處使用蜂蜜為原料，其消費額一年內，少者用半噸，多者用百噸，就十大廠之一年總消費量，當超過二百五十噸，嗣後尚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此種藥品之主要用途為鎮咳劑及補肺之用，其供給此項大宗蜂蜜者，大部分為智利國所產云。

以三角板代替巢門之方便

潘益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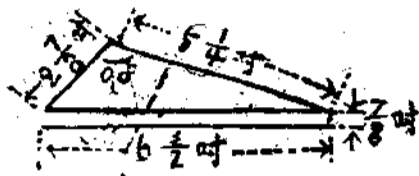
巢門之設，除作蜂羣出入口以外，對於調節巢內溫度，亦有密切關係。巢門之大小，須視羣勢之強，弱，天氣之寒，暑為轉移。故耶氏標準箱之巢門，亦備有大小兩面，以便隨時移易。如：冬季用小巢門，晚春初秋用大巢門，強羣用大巢門，弱羣用小巢門，夏季或完全撤去。全在乎管理者運用得宜，隨機應變矣。

余養蜂數年，雖無成績可言；但於蜂具一道，頗愛用心。就歷年經驗所得，對於耶氏式箱巢門，仍覺有須加改良之處，惟不學無術，終不克盡美盡善。茲將一得之見，發表如次：

按耶氏式箱巢門，係用方形木條製成，與箱身箱底緊相連接。於掃除巢門內蜡屑，塵土

時，撤去巢門，必須鐵絲鉤等物牽引，又初春，晚秋之候，中午天氣溫暖，早晚溫度降低，如欲臨時調換巢門，至感不便，虛費時間。於工作上不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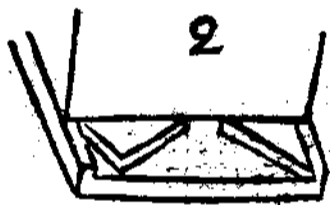
余因感有上開各種不便之處，因就重壁箱所用三角形木板巢門式樣，將板之大小，畧加更改，實行試用。使用之後，甚為便利。不特取換容易，即巢門開放之大小，亦可隨時隨意伸縮。今將圖樣繪附後方，俾資參照。惟此種巢門，美中不足之處，仍所難免，如要使用雄蜂驅殺器，則非兩板俱撤不能放置，若係安設盜蜂預防器，亦有不能適合之處，此則不得不附帶聲明，俾養蜂諸先進有以指教補救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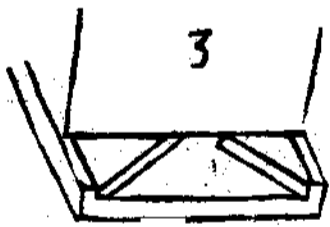
三角式巢門圖



(圖一) 巢門口
寬 1 1/2 吋



(圖二) 巢門口
寬 1 1/4 吋



(圖三) 巢門口
寬 3 吋



(圖四) 巢門口
寬 7/8 吋

驅殺雄蜂最簡捷的方法

王德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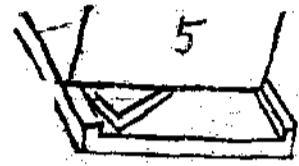
余數年以來，於蜂王養成後，或蜜源缺乏時，對於驅殺雄蜂的方法，不是用雄蜂驅殺器驅殺，便是用手捏死。每每感到職蜂工作的不便和許多麻煩。茲將鄙人不用雄蜂驅殺器驅殺雄蜂的方法寫出，以貢獻給各位同志。

其法：於中午前，置隔王板於子巢箱與繼箱之間，將子巢箱附有雄蜂之框，悉數提出，放入繼箱，而拂落其蜂於繼箱內，（切記蜂王勿使振動，並框之次序不可亂）按次序返還各框於原處，則子巢箱之蜂因在繼箱內無巢可棲，即迅速下降巢箱，從事工作；此時繼箱與子巢箱中間，因置於隔王板，只能職蜂下去，而雄蜂不能通過，故所剩者，悉為無用之雄蜂，至傍晚時，取而殺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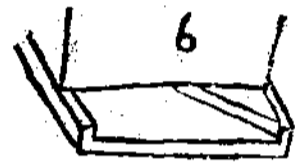
勿多分封

凡蜂盛極必分……然數分則勢弱，故蓄蜂之家，察其有若蠶繭形（按即指王台）者，摘去之，則勢強而蜜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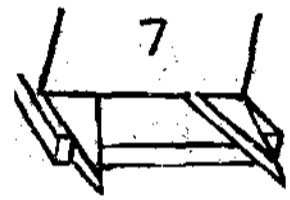
——錄蜂衙小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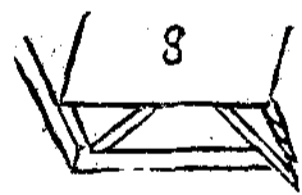
(圖五)巢門口
寬 8 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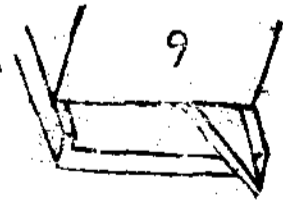
(圖六)巢門口
寬 8 吋 3/4



(圖七)巢門口
寬 3 吋 3/4 按該圖與圖六所差無幾



(圖八)巢門口
寬 7 吋 8 吋



(圖九)巢門口
寬 5 吋 8 吋

第三章 蜂具的重要性

新法養蜂與舊法養蜂的不同之點，就是新法能運用蜂具來管理蜂羣，舊法沒有蜂具管理蜂羣，可見蜂具在新法養蜂上的關係是何等的重要，就拿養王採蜜各種方法來說，任憑你的技術怎樣爛熟，沒有蜂具，絕對是辦不到的，所以我敢肯定的說一句話、沒有蜂具，不能叫做新法養蜂。

各種蜂具，如果能運用的很精很熟，那麼對於養蜂一道，便算成功了。翻過來說，你若處處失敗，還是把器具沒有運用到很精很熟的地步，譬如熏烟器為制服蜂群或合併蜂群之用，若是熏烟過度，蜂子就被悶死，熏烟不足，蜂子就趕打起仗來，運用器具，又是如何的重要？

不會養蜂，就是不會運用蜂具，大家學習養蜂，簡直可以說是學習使用養蜂器具，因為

方法和蜂具是有密切的關係，可以說方法是蜂具的抽象，蜂具是方法的具體，兩樣是絕不能分開的，所以方法明瞭後，再把蜂具運用到很精很熟的地步，養蜂總不會失敗的。

第四章 蜂具的分類

養蜂器具，統計起來，約有一百餘種，按牠應用的目的不同，可以分成四類，就是(1)蜂箱類，(2)普通器具類，(3)造王器具類，(4)採蜜器具類。現在且就各類的性質，略為說明，以後的四大編，再詳細說明牠的構造和用途。

蜂箱也是蜂具的一種，本可歸於普通用具類裏，無須特別分出，但是因為這四個緣故，(1)他的種類太多，(2)他在蜂具中佔最要的位置所以養蜂者，非切實明瞭他的性質構造和用途，不能養蜂，而且各種蜂具，都是根據他的形式和大小而造出的，研究蜂具應當先從蜂

箱入手，所以蜂箱有獨佔一編的必要。

普通用具，因為都用在管理蜂羣方面，也可叫做管理用具，這類的器具特多，應用的目的也各自不同，但不一定都是重要的，有的也簡直不常使用。

養王用具，是為專門養成蜂王用的，幾種合為一組，較大的養蜂場，因為分封過多，或者專門賣王，都要預備的。要是養蜂不多，又不養王，就無須乎購置。

採蜜所用的器具，分巢蜜與分離蜜兩方面也含有專門的性質，除掉採蜜以外，是用不着的，不過管理蜂羣，有時也得用幾種，就像繼箱雖設是取蜜用的，但是想擴大蜂的蕃殖，或者防止分封，也要借用他的。

第五章 製造蜂具的要件

養蜂成績優劣，與蜂具有很大的關係，製造蜂具，第一要尺寸準確，第二要材料適宜，第三要堅固耐久，才能使用，從前有位朋友，讓不匠做了許多蜂箱和框式飼養器，當時沒有注意，等到使用的時候，才發現飼養器比蜂箱長出五分，放不到箱內，而且做工太壞，不久便破裂了，所以製造蜂具，非有專門知識的木

匠或指導人是不可的，尺寸大小，一絲一毫都不能苟且，至於形式方面，儘可花樣翻新，以求改進。

市上蜂具店出售的蜂具，尺寸準確，形式精巧，是不待說的，不過價值太得昂貴，就拿普通的王籠來說，成本三分，賣的時候，就要一角，你若有很多的蜂群，專伏購買蜂具，這是多麼不經濟的啊，我們既然明白製造蜂具的要件，假使某種器具需要的很多，不妨自己製造，倒是節省開支的辦法。

第六章 蜂具優劣與作業的關係

蜂具的優劣和養蜂事業的成敗，有密切關係，孔子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正是這個意思，因為利是善的因，善就是利的水果，養蜂事業，何獨不然，你若想有良善的成績，就不能不注意蜂的優劣。

但是我們怎樣注意他的優劣呢？優劣究竟以什麼為標準呢？這兩個問題，歸納起來說，就是看這件東西在實際上適與不適而決定了，若是適的，不要因花錢太多而不備；若是不適的，也不要祇圖省錢，將就湊合，反致以小害大。

究竟不道是怎麼樣呢？到底有什麼害處？這是大家所急欲知道的。假如飼養器滲漏，糖水外流，就會引起盜蜂。隔王板鉛條的距離不規則，也許蜂王跑到繼箱內產卵，讓你不能到取蜜的目的，其他諸如此類的事實，真是不勝枚舉。總之：無論那種蜂具，總教他使用的時候，作業上沒有阻礙或發生意外的事實才好。

第七章 蜂業進步與蜂具增加

歷史告訴我們，人類的進化，總是由簡單漸漸的到了複雜，你若不信，請看現在人吃的怎麼是山珍海味，上古怎麼是茹毛飲血，便有天淵之別呢？所以一種學問，無論是理論或實用的，總是天天改變他的舊觀。擴充他的範圍，日新月異的，向着嶄新而光明的進化途徑上去了，養蜂事業，自然逃不出這個進化的定律。

蜂具是方法的具體，前面已經說過，他們的關係，是極密切的，增加一種方法，就會增加一樣或幾樣蜂具，方法越多，蜂具越增，恰是正比例的，我們看了過去的蜂業進化情形，就知道方法和蜂具，是相輔增進，與日益多了。

從前美國的養蜂專家阿黎氏先生說：「凡人作業，拋棄舊法者，皆為成功之導線，一見那時的人，都是拘着遵古炮製的觀念，不肯拋棄舊法，反認新法養蜂者為荒謬，我們貴國，墨守舊法的養蜂家，不知改良進步，聽了這話，也應當惕然而省矣。」

第八章 蜂具改良的必要

一種學問，總是日日不絕的進化着，我們已經知道了，他的進化過程中所必須經過的階段面不可缺少的要素就是改良，但是改良不是空說就能成功的，不知犧牲了多少時間，耗費了多少精力，才造出一種較好的東西，總起來說，改良就是由不便利到較便利的所在，還說不到盡善盡美的地步。

天下事業，日新月異，永遠沒有完備的時候，不過經過相當時間，總是彼善於此的改良，我想誰也不能不承認的，從前舊式蜂箱，蜂脾固着在箱中，取蜜的時候，把蜂脾割下榨熬，蜂蜜方能流出，當時也認為是最新的方法，不知道器器的簡陋，無論中外，都是出之一轍，後來漸漸感到這個辦法，總要毀壞不少的蜂脾，殘殺許多的幼子，知道是方法不善器器不

良的原故，所以標準巢箱和搖蜜機出現，才把以上的弊病免掉了，直到現在，這種器具還沒有變更，以後再有較好的出現，也許現在的就陳腐而不適用了。

我國蜂業尙屬幼稚，將來發達與否，全視能否改良今日之蜂具以爲斷，若仍一步外人之後塵，不知從事研究改良，就是自暴自棄，所以這改良蜂具問題，已成爲今後我國蜂業進展道上的一個努力目標，成功失敗發達落後，多繫於此，當可想見其重要了。

第九章 發明蜂具的必要

西洋人對於一種事業，總要把他擱在一個嚴格的科學基礎之上，殫精竭慮的研究，甚至于死在試驗室內，他的兒子，繼承父業，繼續去幹，決不灰心，因爲他明瞭進化的定律，認爲理想的黃金時代，是在將來。翻過來看，我們貴國的人就不然了，樂天派說是，人生如朝

露，何自苦如此，消極派說是，天下之人衆矣，不必自我，更有一派，他們理想的黃金時代是在上古，主張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總說是現今的一切，不如往古，所作的無非是師古做古，遵古炮製的一類東西，現今社會上這派人佔的勢力最大，人們都被他征服了，同化了，還能夠談什麼創作發明哩。

此外又有一派，看見西洋科學發達，物質文明，恐怕中國落伍，積極的用科學方法，改良中國的一切事業，做效歐美，他的愛國精神，我是十二分的佩服，不過他們祇求當然的會用，便算了事，不肯再下功夫去作所以然的發明，無怪乎留學生多如牛毛，對於國家沒有一點兒貢獻，養蜂器具，恐怕他們更要認爲是小道了。

調 查

白水粉蜜源植物調查表

王德厚

| 樹 | 首 着 | 阜 英 | 果 類 | 杏 花 | 芸 苔 | 迎 春 花 | 植 物 名 稱 | | 月 份 | | |
|----------|--------|----------|----------|----------|----------|-------------|------------------|----|--------|---|---|
| | | | | | | | 期 | 花 | | | |
| | | | | | | | 上 | 一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下 | | | | |
| | | | | | | | 上 | 二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下 | | | | |
| | | | | | 16 | 11 | 上 | 三 | | | |
| | | | | 20 | | | 中 | | | | |
| | | | 5 | 8 | | | 下 | | | | |
| | | | 1 | | | | 上 | 四 | | | |
| | | 28 | 26 | | 29 | | 中 | | | | |
| | 7 | | | | | | 下 | | | | |
| 16 | | 15 | | | | | 上 | 五 | | | |
| 8 | | | | | | | 中 | | | | |
| | 16 | | | | | | 下 | | | | |
| | | | | | | | 上 | 六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下 | | | | |
| | | | | | | | 上 | 七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下 | | | | |
| | | | | | | | 上 | 八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下 | | | | |
| | | | | | | | 上 | 九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下 | | | | |
| | | | | | | | 上 | 十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下 | | | | |
| | | | | | | | 上 | 十一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下 | | | | |
| | | | | | | | 上 | 十二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下 | | | | |
| 次 | 主 | 次 | 次 | 次 | 主 | 次 | 要 | 次 | 或 | 要 | 主 |
| 蜜粉 少多 | 多蜜 | 蜜粉 少多 | 粉蜜 少多 | 粉蜜 少多 | 均粉 多蜜 | 蜜 | 源 | 蜜 | 或 | 源 | 粉 |

| | | | | | | | | | | | | |
|--|----------|---------|----|----------|----------|----------|----------|----------|----------|----------|----------|--|
| 註 明 此表係二十九所調查，因天時之就誤，未能澈底獲得每羣所採之蜜量，故屬概況，實非精確，特此聲明。 | 野 | 喬 | 中 | 豆 | 瓜 | 芝 | 棉 | 草 | 樹 | 碗 | 石 | |
| | 花 | 麥 | 槐 | 類 | 類 | 蔞 | 花 | 藤 | 子 | 豆 | 榴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20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26 | |
| | | | 16 | 18 | 12 | 9 | 8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22 | | | 26 | | | | | | | |
| | | 30 | | 23 | | | | 16 | | | | |
| | | | | | | 19 | | | 18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 | 主 | 主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 |
| | 蜜粉 少多 | 多 蜜特 | 蜜多 | 蜜粉 少多 | 蜜粉 少多 | 粉蜜 少多 | 均有 蜂蜜 | 蜜粉 少多 | 均有 蜜粉 | 均有 蜜粉 | 蜜粉 少多 | |

始業者言

我是怎樣來養蜂

石蘊玉

我是一個經常為人關照孩子的鄉村初小窮教師，受了生活程度高漲的影響；加着待遇微薄入不敷出的遺際，在整天領導着孩子活動與學習的餘暇中，使我不能不找尋一個比較不妨礙學生課業，而能得到補助生活費用的副業做做，思來想去，百業中只有養蜂適合於我；因為蜜蜂這個小小動物，有「互助」「勤勞」的精神，和「親愛」「團結」的德性，可以使我課業的餘暇中，蹲身於蜂箱之前側，聞那嚶嚶嗡嗡的歡聲以滌思除慮；看那翩翩翩翩的飛舞而曠神怡，在無形中使我增加了陶養性情的美感，和煥發精神的興趣啊！因此我是決心要養蜂了。

好呀！養蜂的確可以增進身心的舒適，可以補助生活的不足；又是不妨停止常工作事業，所以我便毅然決然的在去年春季裏，花了五

十五元的國幣，買了一箱可慮的蜂群，安放在我教學的校園裏，便開始了我的小小副業。在隔着說不定的五天或七天裏，揀選日暖風靜的好天氣，來玩弄我唯一心愛的把戲——檢查蜂群，戴好了面網，輕輕的揭開箱蓋，緩緩的提出蜂框，一框一框的；這邊那邊，我是很經心而捷巧的逐一細看：蜂王的強弱，和卵子，幼蟲蜂數以及儲蜜的多少，我都一一用心的看個清楚；尤其很細心的檢查蜂窠和敵害——巢虫有無與預防，其他如剷除荒牌，去留王台，制止分封，打掃蜂箱，補助飼養，防禦盜蜂……等，雖是些不常做的工作，但是我都時時刻刻很留心的處理着，啊！養蜂真是很有趣的事業啊！

哈哈！這樣有趣的副業，越玩越有味道，越久越有利益，真個使我高興極了，在去年秋天蕎麥花噴香爭妍的時候，我的蜂數竟激增到

十五六種之多，直接付與蜂入箱無容身之地步的時候，我才加上了繼箱，讓職蜂多量的儲蜜；和蜂王擴大的產卵，直至王台繁盛，雄蜂嚶嚶，和蜂數增至十八九萬的時，我才留了二個生在框的近下樑處，而且長得很是端正碩大的王台，搬下了繼箱，移置距原群三尺遠的地方，將老王和少數職蜂留在原箱之內，另把多數的職蜂，雄蜂和封蓋老子，提在新羣內邊，我就這樣「人工分封」的替牠們分了家。哈哈！一羣變成兩羣，真使我歡喜得什麼似的，時常自個不住的贊賞着，天下還有利益的事業！真是再也沒有比養蜂位居第一的了。

好呀！天下最有利益的事業，要算養蜂居第一了。算算用不過十分之三的資本，便可賺十分之七的利益，現在拿我養的這兩箱蜂做個例子吧！估計我共用了多不過百元的資本，按現在本地的蜂價出售，可以淨賺國幣二百元，

還不算我今年抽出積存的四個蟹脰哩！這麼好的副業！我很希望大西北的實業家，和各縣的教師同人們！都熱心的快點來提倡吧！以促蜂業的發達，而補助民生的不足吧！

鑑別蜂蠟簡法

- 1、蜂蠟刮之，不起如雪花之小片。
- 2、蜂蠟以口嚼之，變為薄片而不碎。
- 3、蜂蠟（指巢礎）富有韌性，夏不軟化，冬不破碎。
- 4、蜂蠟表面無光澤，不現油膩之跡。
- 5、蜂蠟以刀切破，斷面光滑。
- 6、蜂蠟以手搓之，格格有聲。
- 7、蜂蠟以指甲刺之，則粘着難出。

蜂業消息

一人每年之蜂蜜消費量

據海加氏之報告：英國每人每年蜂蜜消費量為四英兩，美國與加拿大人為二磅，紐西蘭人為三磅。

德國的養蜂統計

一九三三年末，德國全國養蜂總戶數，共為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戶，其飼養之蜂羣數為一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群，飼養千羣以下之戶數，佔百分之五十九，飼養百群以上者，有十百九十九戶。又農家以養蜂作副業者，全體共有十九萬三千零九十戶，佔百分之六十三。

扶風保學教師熱心養蜂

扶風保學教師李揚烈君，年四十餘歲，任鄉村教師已十餘年，對於養蜂頗有興趣，去年曾養蜂一箱，因用柿液喂蜂，越冬致罹痢疾。

而全羣滅亡，但李君不因蜂死而灰心，於今春又購一箱試養，每有空暇，常至西北農院謝宗直先生處討論養蜂問題，並將討論心得，轉述其情友，因為李君常對農友宣傳養蜂，故當地農民對於養蜂均發生極大興趣云。

西北農院養蜂已普遍化

西北農院畜牧系附設蜂場，每年有優良黃金種向外推廣，每屆分封時期，各方定購爭先恐後，現在學校內教職員學生以及工友，對於養蜂已普遍發生興趣，農院宿舍空地，遍佈蜂箱，為課餘最高尚之消遣云。

財廳豁免陝西蜂業促進社

營業稅

本刊特訊：陝西蜂業促進社，前經呈請建設廳轉咨財廳，准予免徵該社營業稅，以資促進陝西蜂業，頃奉建設廳通知，以准財廳代電

准予免征營業稅二年，茲錄建設廳致該社通知於後。

陝西省建設廳通知

建三字第二五五二號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一日

事 准財政廳代電以准本廳函轉該社呈請免征營業稅一案
由 准予免征二年至卅一年底止以示提倡等由通知知照由

陝西蜂業促進社案准

陝西省財政廳本年四月財二稅字第一一八六號
二稅卯時代電開建設廳公鑒建三字第一八零九
號公函請悉查該陝西蜂業促進社設立宗旨既純
為促進本省養蜂事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營稅
姑准免征二年至三十一年底止以示提倡除呈報
省府並分行外相應電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並
據該社呈請到廳當經函請查照核辦在案茲准前
由合行通知該社知照。

監印李治甫
校對王培基

刊本
歡迎批評
歡迎投稿
歡迎訂閱

蜜的成分

| | | | | | | | | | | |
|----------|----------|-------|----------|-------------|------|---------------|---------|---------|-------------|-------------|
| 右轉糖 | 左轉糖 | 水 | 蛋白質 | 蟻酸 | 蠟 | 礦鹽 | 糊精 | 蔗糖 | 麥芽酸 | 醋酸 |
| Levulose | Dextrose | Water | Proteins | Formic acid | Wax | Mineral salts | Dextrin | Sucrose | Maltic acid | Acetic acid |
| 39.10 | 34.00 | 21.00 | 1.80 | 1.10 | 1.90 | 1.75 | 1.45 | 1.40 | 1.30 | 1.20 |

養蜂重要章程(續)

編者

一、湖南保護蜂業暫行規程湖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省爲發展公私養蜂事業起見特製定本規程。

第六條 在同直徑縱橫十五里，或五里以內，如有兩個以上之專營場，或兼營

第二條 養蜂應以採蜜爲主，每群每年不得有二群以上之新分封。

養蜂場，其該地之優先權屬於初次設置之蜂場，繼續侵入者，由該地

第三條 養蜂在十羣以下者爲副業，二十羣以上者爲專營業，十羣至二十羣之間爲兼營業，以養蜂爲副業者，不受本規程之限制。

養蜂專營者，或兼營養蜂者，陳明當地，養蜂協會，飭令遷移之，前項之優先權，隨營蜂而取得，亦隨養蜂而消滅。

第四條 養蜂場須擇蜜源豐富之地，凡城市間養蜂群數之設置，應由該地養蜂協會斟酌情形決定之。

第七條 本地養蜂，須擇無專營與兼營之養蜂地點，遷入之，凡有意侵入他人養蜂專營場，與兼營場之地段者，以破壞養蜂事業論。

第五條 專營養蜂場之設置，在當地直徑縱橫十五里以內，不得有兩個之養蜂場所，兼營養蜂場一所，亦應以直

第八條 凡蜂群出售時須依左列之標準：

甲 六框蜂群

(一) 職蜂滿足六框。

(二) 幼虫及卵子滿足四框，且有褐色平整之職蜂房四框

以上者。

(三) 花粉蜜滿足兩框。

乙 十框蜂群

(一) 職蜂滿足九框。

(二) 幼虫及卵滿足六框，且有褐色平整之職蜂房六框以上者。

(三) 花蜜滿足四框。

第九條

凡蜂王之出售，應以優良人工，或利用天然交替與天然分封，所造之蜂王為標準。處女王，或劣王，與年齡已老之蜂王，不得發賣。

第十條

各地蜂群，與蜂王之價值，每年由湖南養蜂協會會商各縣養蜂協會分所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兼營養蜂場，應呈請當地縣市政府立案，及農會備案，專營養蜂場，應呈請當地縣市政府，轉呈湖南省

第十二條

建設廳立案。

凡國外或省外購入之蜂群，由當事人聲請當地養蜂協會，派員檢查，認為有傳染病者，由當地養蜂協會，呈請主管機關燬滅之。

第十三條

凡蜂羣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惠德島病，以及其他一切危險病症，不得出售，並須隨時燬滅之。

第十四條

專營養蜂場，或兼營養蜂場，有破壞公共養蜂事業，或不遵守養蜂協會指導者，得由當地養蜂協會，呈請當地主管機關制裁之。

第十五條

凡破壞公共養蜂事業者，得由當地養蜂協會，議處十元以上至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養蜂業主，在政府指導之下，為共同促進，並解決養蜂上各種困難起見，得設立湖南養蜂協會，各縣有十家以上之養蜂者，得發起組織養蜂協會分所。

第十七條

養蜂協會事務如左：
一、規定蜂價與蜜價。

二、擴充蜜糖之銷路。

三、介紹購買蜂種。

四、介紹養蜂書報。

五、介紹購買養蜂用具。

六、解決養蜂上之各種糾紛。

第十八條

湖南養蜂協會得設理事七人，監事

五人，縣市養蜂協會分所，得設理

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九條

理事於每年度終了，須向大會報告

該年度之事業，與各種情況，監事

監察一切會務。

第二十條

養蜂協會分所之選舉，由各縣市養

蜂業主直接選舉之，湖南養蜂協會

由各縣市養蜂協會分所，選定候

選人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須由會員中選舉，富有

養蜂學識，經驗，及公正廉明者。

充任之，其任期以一年為度，但得

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縣市養蜂協會分所，須呈請縣市政

府立案，縣市黨部，縣市農會，備

案，湖南養蜂協會，須呈請湖南省

第二十三條

建設廳立案，湖南省黨部備案。

養蜂協會呈請書，須載明左列事

項：

一、會址。

二、名稱。

三、經費分担及會章。

第二十四條

凡養蜂傳習所之設立，應由當地最

高行政機關，轉呈湖南省建設廳查

核備案後，始得開班招學。

第二十五條

養蜂傳習所呈請備案書，須載明左

列事項：

一、傳習所地點。

二、傳習所名稱。

三、傳習所經費及設備。

四、傳習所章程。

第二十六條

傳習所之教師，須受養蜂教育三年

以上，或經中等農學校，及中等學

校卒業，並具有三年至五年以上養

蜂經驗者，始得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凡養蜂傳習所及傳習之時間，最少

須在六個月以上，在不便實習之季

節，不得招班開學。

第廿八條

凡養蜂傳習所，於養蜂設業上之設備不完，供給蜂群不滿二十群之儻群者，不得成立。

第廿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湖南省建設廳呈准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簡易蜂王剪翅法

蜂王剪翅可以不用手指

提取，等蜂王之尾入巢

產卵時，用銳利之小剪

剪去之，免使蜂王驚惶。

●本刊緊要啟事一

本刊為應同志需要，匆匆出版，內容訛謬之處，定不能免，敬乞讀者不吝教正！以便下期訂正。

●本刊緊要啟事二

本刊發行伊始，即蒙各方同志愛護，踴躍投稿，無任感激！惟因限於篇幅，只得割愛一二，陸續發表，敬乞原諒！

●本刊緊要啟事三

雜誌一門，貴乎旁搜博求，我國地大物博，各地氣候互異，蜜源種類繁多，而蜂種蜂性之不同，流蜜季節之先後，越冬時期之早晚，尤不一致，如蒙以上列各項經驗心得與調查，惠賜宏篇鉅製，無任歡迎！

問 答

問 俗謂蜜蜂有採汗作脾之說不知確否？（扶風李君）

答 蜜蜂採汗平常很少發見，與蜂作脾毫無關係，按汗味鹹，其成分為鹽類，蜂採汗中之鹽類或與釀蜜有關，因蜜中含有鹽之成分不易結晶。（姚宗堯）

問 天然分出之蜂羣築巢較快，其故安在？（同前人）

答 當天然分封時，分出之蜂群飽食蜂蜜，轉變成蠟之速率較快，故築巢亦較平時為快。（姚宗堯）

問 大樹蔭下蜂王不易交尾，是何原因？（同前人）

答 蜂王交尾多在十二時至二時之間，此時日光直射，溫度較高，最宜蜂王交尾；若蜂箱置於大樹下，終日不見陽光，溫度亦較低，故不易交尾。（姚宗堯）

問 蜂王是否在蜜房與花粉房內產卵？（同前人）

答 蜂王普通不在蜜房與花粉房產卵，於產卵之先，須清潔巢房，然後產卵於房內。（姚宗堯）

問 去年越冬時因蜂糧缺乏，因而用柿與蜜之混合物喂蜂，不久蜜蜂排洩褐色糞便，最後全羣滅亡，不知何故？（同前人）

答 柿液中所含之成分不易消化，蜂食後，停滯腹內，排洩褐色糞便，為痢疾病症，此病足以使蜂羣滅亡，故施行人工飼養，除蜜與白糖外，其他食料不可喂蜂，免遭損失。（姚宗堯）

問 蜂王，職蜂，雄蜂如何生成？（同前人）

答 蜂王體內有卵巢與貯精囊，蜂王與職蜂之卵為受精之卵，而雄蜂為未受精之卵。受精之卵，若始終以王漿為食物，將來孵化，必為蜂王，若在三日內供給王漿，三日後供給以粉與蜜之混合物，將來孵化，必

為戰蜂。未受精之卵，三日內供以王漿，三日後供以粉與蜜之混合物，將來孵化，必為雄蜂。(姚宗鼎)

問 幼王出房後，行動以迅速者為優，抑以遲緩者為優？(同前人)

答 幼王出房後，行動以迅速者為優，若行動遲緩，必為不健壯之幼王。(姚宗鼎)

問 壯羣與弱羣所育成之王有無差別？(同前人)

答 壯羣所育成之蜂王較弱羣為佳，因壯羣之食料充足，溫度適宜，蜂王之發育必較弱羣為優良。(姚宗鼎)

問 同一環境下之兩羣蜂，一箱需水量多，一箱需水量少，(指蜂採水之多寡而言)其故安在？(同前人)

答 按蜂採水之原因：一、為蜂體生理之需要。二、為以水稀釋箱內結晶之稠蜜。三、為蜂之年齡較老注意採水工作。現在同一環境下之兩群蜂需水量之不同，或為箱內存蜜之濃度不同所致。(姚宗鼎)

問 蜂蜜何以有紅白之分？(同前人)

答 蜂蜜之顏色，因蜜源植物之種類而異，就

普通而言，菜子蜜為淡黃色；苜蓿、洋槐、芝蔴蜜為白色；蕎麥蜜色為琥珀色。(姚宗鼎)

問 蜂箱常有螞蟻侵入竊蜜，為害甚大，不知應用何法防止？(興平王君)

答 飼養強群，則螞蟻自不敢為患，此外用下列方法，亦可防止。(一)用堅固無縫隙之箱。(二)置巢箱於架上，架之四足浸入水盆中。(三)用糖水和砒酸，注入螞蟻穴中。(賀子固)

問 蜂群越冬常受鼠患，有無預防之法？(同前人)

答 在越冬期間，箱口上裝置防鼠器，或以隔王鉛片隔住，其弊自免。(賀子固)

問 敵處蝦蟇甚多，晚間恒在巢門附近吃蜂，應用何法驅除？(同前人)

答 在箱口上裝置雄蜂驅殺器，可以預防。(賀子固)

本刊第一期和讀者諸君見面了，因當時時間匆促，內容自然不其完備，我們極歡迎讀者諸君的指正與批評，不過本刊是一種極專門的刊物，在陝西出版，又屬孤舉，參攷材料的缺乏，印刷排版的困難，是無法解決的，關於這點不能不向讀者諸君預先聲明。

本刊出版延遲了，原因是編者害了兩個星期瘧疾，又在陝南，同時郵寄和印刷，也要耽誤些時日，以後當極力提前，以副讀者諸君的期望。

編輯後記

——者編——

劉國士先生的養蜂初步應有之認識是專為始業同志寫的，內容淺顯詳明，極合實用，劉先生曾在美國實習養蜂，經驗宏深，現擔任銘賢專校講席。

養蜂可以陶冶人的性靈，於人的道德上之修養，關係甚大，我們看了王榮羔先生的我對養蜂之感想一文，是會越發相信的。

蔡先生的蜂王交尾鑑別法，潘先生的以三角板代替巢門之方便，都是極有價值的寫作，

為本刊增色不少。蔡先生對於蜂王技術，潘先生對於巢箱研究，均有獨到之處，而為聯珠合璧之妙。

王德厚先生的驅殺雄蜂最簡捷的方法，是由寶貴經驗得來的，俗語說：「熟能生巧」，於此益信。白水蜂蜜源植物調查表，也是他珍貴的記錄，我們更盼望各地同志，也同樣的以這種調查表供給本刊。

小學教師養蜂，不但可以補助微薄的待遇，且能啓發學生將來從事實業的志願，這是編者一向主張的，看！石蘊玉先生現身說法了，他這我是怎樣養蜂一文，我盼望陝西全省小學教師們一讀！

湖南保護蜂業暫行規程，對於蜜源分配，蜂羣出售，疾病預防，養蜂團體，養蜂教育，都有詳細的規定與限制，雖說是湖南省的單行法，我們陝省當局和蜂界同志，確有參攷實行的必要，故附錄之。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分論著、研究、譯述、調查、介紹、專載、轉載、問答、雜錄、始業者言、蜂業消息等欄，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請依本刊格式繕寫信有稿紙附索即寄。
- 三、投寄之稿，文體不拘，惟請繕寫清楚，加注標點符號，一紙勿寫兩面。
- 四、譯稿請寄原文，或詳細注明該文書名出版日期地點及著者姓名。
- 五、本刊對來稿有酌量刪改之權，不願者請在稿端聲明。
- 六、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七、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如願保留者請先聲明。
- 八、未經發表之稿，本刊一律負責退還。
- 九、登載之稿各有薄酬，(甲)現金每千字五元至十五元，蜂業消息每則一元至五元，(乙)贈登廣告(丙)刊若干冊。
- 十、來稿請寄西安東關曹家巷四號，陝西蜂業促進社，本刊編輯室。

廣告價目表

| 等級 | 地位 | 全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 | 三月 | 六月 | 全年 |
|----|-------|----|----|------|----|----|----|
| 甲等 | 封面內 | 十元 | 八元 | 六元 | 九元 | 九元 | 八元 |
| 乙等 | 正文前 | 八元 | 六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 丙等 | 正文中及後 | 六元 | 四元 | 三元 | 折 | 折 | 折 |

上列價目均以每期計算

主編人 賀子固

出版者 陝西蜂業促進社

發行者 陝西蜂業促進社

印刷者 西安克興印書館

分售處 本省各大蜂場及書局

本刊定價表

| 訂購辦法 | 冊數 | 價目 | 國內 | 國外 |
|------|----|------|----|------|
| 零售 | 一 | 五角二分 | 一角 | 一角 |
| 預定半年 | 六 | 二元五角 | 免收 | 六角 |
| 預定全年 | 十二 | 五元 | 免收 | 二元二角 |

▲每月十五日出版 ▲全年十二册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但以一分为限

▲本期零售國幣伍角